

质疑函（关于采购文件）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A幢一单元；邮编：543200；联系人：刘光元；联系电话：1897747981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昭平县2026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ZZC2026-J1-210067-GLHY；

采购人名称：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7月31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采购文件出现了“打着红旗反红旗”“援引合法法条、作出违法规定”的情形

事实依据：

1、该项目招标文件P67有以下规定：

▲ 5. 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以上规定，从表面（现象维度）看，于法有据；从内在（本质维度），适法错误。

3、以上规定，符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之规定。

4、以上规定，忽略了财库〔2026〕2号）→二→（一）的但书之二，即：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 对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有规定。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法》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取消采购文件以上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6年8月9日

质疑函（关于采购过程）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A幢一单元；邮编：543200；联系人：刘光元；联系电话：1897747981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昭平县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ZZC2026-J1-210067-GLHY；

采购人名称：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质疑事项：☒采购过程；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报价无效”其“无效理由”，三位专家的审查结果，均对抗客观事实、错误适用财政部规章，并涉嫌凭空适用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事实依据：

1、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证明材料，是客观事实，不以“三危专家‘供应商未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证明材料’之审查结果”为转移；（附件 1、2、3、4）

2、“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但该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谈判；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范的采购方式是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财政部令第 87 号与本项目并不匹配→三危专家“本次报价不合理”，其此法律依据灭失；

3、“依据财库〔2026〕2 号文相关规定”——涉嫌凭空乱用→即不是以客观证明材料为判定依据，而仅凭主观研判。

（1）“本次报价不合理”，其评审程序，是“经谈判小组讨论”（证据附件 5 截图）。

“经谈判小组讨论”是一种主观研判。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是：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评审报告是否记载、未列明客观价格参考素材、列附市场 / 同类项目价格查询记录，“无效理由”的陈述中，并未体现。这与财库〔2026〕2 号二→（二）→第二段的规定，相对抗。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2、财库〔2026〕2号二→（二）→第二段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财库〔2026〕2号二→（二）→第四段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更改 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报价无效”的审查结果；

2、请提供评审报告中专门针对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报价无效”认定、其对应的价格比对素材、评审委员会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的记录、评审说理段落；（请注意，不是请求供应商“查阅整本评审报告”，这种没有法律依据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五条 第二款“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的可能）

附件 1、承诺函 2、制造商授权函 3、承诺函（数农对凯哲）4、5“报价无效”截图

签字（签章）：



承诺函

致：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昭平县农业农村局、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昭平县2026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6-J1-210067-GLHY。供应商：四川蜀农农器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E16BAW18。参与本项目供给，我方本次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元)。

因我方报价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异常低价审查触发条件，现就报价合理性、履约保障作出如下书面说明与郑重承诺：

一、低价合理成本明细说明(总价与报价完全一致)

本报价包含全套测报设备、施工、运输、安装调试、3年质保、平台对接、培训、税金、场地附属设施等全部费用，无任何漏项，成本拆分如下：

1. 核心测报设备采购成本(智能虫情测报灯、高空测报灯、性诱捕器、气候监测仪、物联网设备、显微镜、调查工具箱等全套)：¥140000元；
2. 设备配套辅材、线缆、不锈钢护栏、水泥基座、观测场标牌等附属设施材料费：¥10000元；
3. 运输、装卸、现场施工、水电、场地配套建设人工费：¥10000元；
4. 设备调试、广西病虫疫情调度平台对接、系统联调技术服务费：¥20000元；
5. 3年全套质保备件、上门维修、定期巡检、售后差旅成本：¥5000元；
6. 操作人员现场培训、技术资料、检测验收、税费、管理及其他杂费：¥10000元

以上各项合计：¥195000元，与我方竞标总价完全匹配。

低价成因说明

1. 我方为设备原厂直供合作商，无中间商加价，大批量集采可大幅压缩硬件采购成本；
2. 自有专业施工、技术服务团队，无需外包外协，人工成本可控；
3. 长期深耕智慧农业信息化项目，具备成熟平台对接技术，无需额外开发费用；

4. 本次项目作为本地示范推广案例,我方让利承接,不计短期高额利润,仅保留合理运营成本;

5. 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执行国标GB/T 24689系列标准,不存在低配、翻新、减配方案。

二、履约质量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1. 供货标准:全部设备全新原厂正品,完整满足采购文件所有▲强制性技术参数,所有测报设备可无缝接入广西农作物病虫害疫情调度指挥平台、县级信息化系统,识别精度、像素、供电、防护、数据传输等指标100%达标,不删减任何配置、不更换低配零部件。

2. 工期承诺:自合同签订起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基座护栏施工、安装、调试、平台联调,一次性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自愿承担合同约定全部违约责任。

3. 质保服务:整体质保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全部配件、上门维修、差旅不收取任何费用;2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抵达昭平现场维修,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售后条款。

4. 验收标准:完全按照国家植保器械标准、采购文件验收条款逐条履约,配合甲方、第三方检测验收;若设备参数、功能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我方全额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三、违约责任承诺

1. 我方确认本次报价真实、完整、合理,不存在恶意低价围标、串标、低于成本恶性竞争行为,所有成本数据真实可查,愿意接受核查;

2. 若成交后出现偷工减料、设备参数不达标、无法接入区级平台、延期交付、缩减售后服务等任何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1)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我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全额返还合作方已支付预付款及全部货款,承担复测、返工、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

(3)自愿将该违约行为上报财政采购监管部门,接受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处罚,三年内不再参与昭平县农业农村局同类采购项目;

3. 本承诺函为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作方可依据本承诺追究我方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4. 我方清楚知晓：若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有权判定我方响应文件 无效，我方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加盖电子/实体公章): 四川数城水化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楚

联系电话: 13805257997

日期: 2026年8月7日



制造商授权函

致：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昭平县农业农村局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梧州市
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1单元3108房的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作 为我方合法的下游供应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昭平县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 新推广项目，要求提供的符合采购
需求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有关事宜，对我方 具有约束力。

(1)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 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
游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此项 目共同和分别承担所规定的义务。

(2)我方兹确 认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办理和
履行上 述项目所必须的事宜。我方提供一切设备、技术、服务支持，
百分百保证上述项目优质、如期完成，售后服务各方满意。

制造商(公章):四川数农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7日



承诺函

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兹承诺：

广西政采云平台 项目名称：昭平县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J1-210067-GLHY

若贵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以 16.5 万元的总价，按照上述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总包“贵公司合格、如期完成项目”任务。

项目任务主要包括：所有设备之提供、运输（到达项目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培训、数据服务 3 年、运行维护 3 年、保质 3 年。（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四川数农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到达—离开”项目点期间的食、宿、交通出行安排及安全维护）

特此承诺。

承诺人：四川数农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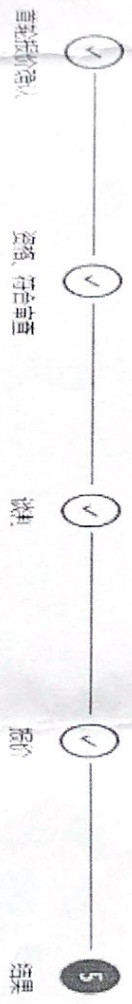


附件 4（政采云公司的证明，待提供）

解密

开标

评标小组正在评审中, 请耐心等待。



我的结果

供应商名称	审查结果	单价(单价: 元)	总价(总价: 元)
梧州市政监安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无效		

无效理由

专家1评审项:【供应报价是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4%, 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供应尚未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成本性证明材料。依据财监办令第61号第六条、财库〔2026〕2号文相关规定, 经评标小组讨论, 本次报价不合理。】
专家2评审项:【供应报价是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4%, 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供应尚未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成本性证明材料。依据财监办令第61号第六条、财库〔2026〕2号文相关规定, 经评标小组讨论, 本次报价不合理。】
专家3评审项:【供应报价是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4%, 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供应尚未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成本性证明材料。依据财监办令第61号第六条、财库〔2026〕2号文相关规定, 经评标小组讨论, 本次报价不合理。】